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24,971,914.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的基础上，科学预计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星德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tgh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68
传真		021-26010808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156,802.05
本期利润	38,156,802.05
本期净值收益率	1.41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24,971,914.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581%	0.0051%	0.1110%	0.0000%	0.1471%	0.0051%
过去三个月	0.6772%	0.0032%	0.3366%	0.0000%	0.3406%	0.0032%
过去六个月	1.4116%	0.0029%	0.6695%	0.0000%	0.7421%	0.0029%
过去一年	3.1648%	0.0027%	1.3500%	0.0000%	1.8148%	0.0027%
过去三年	10.9003%	0.0043%	4.0500%	0.0000%	6.8503%	0.0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622%	0.0047%	4.6011%	0.0000%	7.2611%	0.0047%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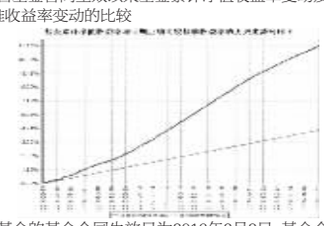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1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0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9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孙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月24日	-	8年	硕士,2010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交易岗。2016年1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
张铮烁	投资二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乾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2月3日	-	11年	硕士,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部分析师、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担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5年11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投资二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两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3月经济数据超预期反弹，但整体经济继续延续前期的弱势。在4月份政治局会议和央行5月17日公布的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继三月份政府工作中提及“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再次重申了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不搞“大水漫灌”,并提出“坚持结构性去杠杆、防范化解风险”,二季度包商事件也作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金融供给侧改革事件出现,并影响深远。经济基本面，前期逆周期调节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效果逐渐显现,3月工业增加值、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和M2同比均超预期,而4、5月经济数据未能延续前期强势,宏观经济动能仍旧趋弱。年初以来中美贸易谈判持续推进并有所进展,但二季度又再生波折,导致市场风险偏好再度下降。通胀方面,CPI上半年爬升,未来仍在高位但上行压力不大,PPI维持低位,未来有继续下行风险。5月6日央行公布建立对中小银行实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的政策框架,建立存款准备金“三档两优”基本框架,市场资金面基本维持合理充裕水平。二季度包商事件,带来流动性短期冲击,在监管机构合力处理及央行整体流动性呵护下,市场情绪略有好转,即便半年末节点,市场流动性超预期充裕,隔夜回购一度下探到1%以下,创下近10年来新低,但是信用分层带来的各类中小银行和非银机构的缩表将影响深远。外围经济,美国稳中放缓,欧日经济持续走弱,美联储年内降息概率加大,欧央行超预期鸽派,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大。

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呈现高位震荡格局,年初创下近期高点后高位震荡,4月受3月份经济数据走强影响收益率上行,后受中美贸易谈判受挫及后续经济数据不及预期收益率下行,包商事件带来了收益率的短暂冲高,但受到流动性呵护和风险偏好下降影响,收益率继续下行,10年国债期货再度创下年内新高。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货币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保持较为稳健的投资风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品种、久期、杠杆比例等要求进行投资操作,并严格把控信用风险,优选投资标的。同时,本基金密切跟踪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等情形,做好组合投资安排,在月末、季末、年末等时点,提前预备充足的流动性,做好基金的流动性管理,努力为投资人赚取合理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1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期2019年下半年宏观经济仍有较大下行压力，逆周期调节政策效果逐渐显现。受房地产融资调控政策影响,下半年地产投资增速可能下行较快，基建投资是可以预期是下半年拉动经济扩张信用的主要因素,受益于专项地方债发行规模在今年显著上升,以及各项财政货币政策宽信用的力度加强,由基建拉动投资仍是下半年投资增长的亮点。

政策面,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防范金融风险为重点,保持战略定力。而今年下半年美国大概率开启降息模式,人民币汇率压力可能会相对减少,这将给与货币政策更多独立施展的空间。随着“三档两优”存款准备金政策框架的建立,预计货币政策在“以我为主”的原则下,根据国内经济增长、价格形势变化仍有进一步预调微调的可能。

下半年资金面预计仍将保持合理充裕的态势。

整体来看,受益于宽松的资金面及仍有下行压力的经济面,债券市场正面因素仍然居多，但目前期限利差及信用利差处于历史低位水平,进一步压缩的空间不大。随着逆周期调节政策逐步落实,经济可能趋于稳定或有一定回暖,利率在绝对收益率低位水平下有调整压力。我们认为下半年如果债券收益率有回调,仍有进一步介入的机会,但需要密切关注宽信用措施落地的实际效果及货币政策预调微调的可能性。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货币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品种、久期、杠杆比例等要求进行投资操作,本基金将控制产品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月末、季末、年末以及其他预期关键时点,提前预备充足的流动性,集中累积到期资金,抓取市场收益率走高机会,提高产品收益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运营与数据中心负责人、基金会计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代表及风险控制人员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内,德邦如意货币实施利润分配金额为38,156,802.05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61,415,633.22	655,536,903.4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737,325,188.89	2,570,332,199.4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37,325,188.89	2,570,332,199.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095,464,803.20	144,038,976.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5,980,612.56	18,799,414.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126,555.49	7,406,65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226,312,793.36	3,396,114,15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5,577,933.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1,590.21	605,922.46
应付托管费		92,897.54	151,480.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4,487.78	757,403.08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8,956.30	57,539.93
应交税费		98,657.16	106,572.35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67,820.14	284,25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16,469.36	329,000.00
负债合计		1,340,878.49	7,870,103.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224,971,914.87	3,388,244,046.52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4,971,914.87	3,388,244,04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6,312,793.36	3,396,114,150.48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德邦如意货币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224,971,914.8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5,972,044.98	98,746,637.50
1.利息收入		44,839,709.83	98,383,609.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8,618,574.41	34,307,560.76
债券利息收入		34,111,231.43	62,602,707.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09,903.99	1,473,340.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2,335.15	363,027.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132,335.15	363,027.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费用		7,815,242.93	11,471,764.9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702,795.25	4,190,201.61
2. 托管费	6.4.10.2.2	675,698.82	1,047,550.3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378,494.03	5,237,752.02
4. 交易费用	6.4.7.19	-	369.55
5. 利息支出		878,586.17	732,156.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78,586.17	732,156.54
6. 税金及附加		34,691.85	46,655.20
7. 其他费用	6.4.7.20	144,976.81	217,07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56,802.05	87,274,872.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56,802.05	87,274,872.5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8,244,046.52	-	3,388,244,046.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156,802.05	38,156,802.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3,272,131.65	-	-163,272,131.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48,737,400.02	-	6,748,737,400.02
2.基金赎回款	-6,912,009,531.67	-	-6,912,009,531.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8,156,802.05	-38,156,802.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24,971,914.87	-	3,224,971,914.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6,743,848.05	-	3,496,743,848.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274,872.58	87,274,872.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61,356,391.00	-	1,761,356,391.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651,273,692.06	-	20,651,273,692.06
2.基金赎回款	-18,889,917,301.06	-	-18,889,917,301.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274,872.58	-87,274,872.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58,100,239.05	-	5,258,100,239.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陈 星 德_____ _____洪 双 龙_____

____洪双龙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02号文《关于准予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82868_B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70,023,3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0.0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70,023,300.00元，折合270,023,3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02,796.25	4,190,201.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012.23	25,815.5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75,698.82	1,047,550.3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基金	3,211,609.14
德邦证券	32,774.53
合计	3,244,383.67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基金	5,151,176.09
德邦证券	1,297.93
合计	5,152,474.02

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787,567.37	79,644,274.9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40,200.31	19,591,164.63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93,5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1,227,767.68	5,735,439.5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683%	0.1091%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0.1550%	-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活期存款	1,415,633.22	6,110.58	721,834.18	9,174.76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70,000,000.00	2,168,369.54	344,000,000.00	4,568,591.1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